

#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第1包 补充协议书（二）

甲方(全称)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

乙方(全称)：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：公园管理中心）与乙方就“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第1包”签订了《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43602475.69元，项目编号为11010924210200010228-XM001-1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对实际养护情况进行核定，确认应上级政策要求，2025年第四季度未开展原合同中约定的防寒挡盐工作，于2026年第一笔养护费支付节点时应扣减2025年防寒挡盐费用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防寒挡盐单价为28元/延米·年。

二、核减路段情况：核减华兴路、玉带街、黑山大街北延等7个路段的2025年防寒挡盐工作量共计17120延米，详见《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2025年防寒挡盐情况明细表》。

三、核减金额及时间：核减上述路段相应防寒挡盐费用479360元，于2026



年1月支付2025年10月至12月养护费时予以扣减。

四、本协议未约定内容由甲、乙双方继续按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五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执行期限与原合同保持一致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

签字或盖章:

2026年1月20日

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

签字或盖章:

2026年1月20日



公园管理中心2025年防寒挡盐情况明细表

序号	名称	2025年 (延米)	高度 (m)	标准 (元/延米)	预算总额 (元)	补充协议二核减情况		备注
						延米	金额(元)	
1	三石路北	16504	0.8-1	28	462112			2025年9月,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(委托外包服务)第1包补充协议书(一)已全部核减
2	华兴路	962	0.8-1	28	26936	962	26936	
3	玉带街	1400	0.8-1	28	39200	1400	39200	
4	黑山大街北延	2564	0.8-1	28	71792	2564	71792	
5	新城大街(体北路-桥户营、紫金路-莲石路)	1280	0.8-1	28	35840	1280	35840	
6	S1沿线(桥户营-小园站)	6614	0.8-1	28	185192	6614	185192	
7	黑山大街	2800	0.8-1	28	78400	2800	78400	
8	中门寺大街	1500	0.8-1	28	42000	1500	42000	
总计		33624			941472	17120	479360	

